

INTERA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採納經修訂版本。

- 主要目的**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確保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就其對本公司整體業績所付出之貢獻獲得公平回饋，並展示委員會所釐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存在任何偏見，其決策結果不存在個人利益，並適當顧及公眾利益及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
- 成員** 薪酬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由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秘書。
- 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會議** (a)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b)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c)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d) 一份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e) 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主要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利包括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利。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表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 (d)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如上文(d)(ii)獲採納，在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的安排而薪酬委員會對此有異議時，董事會應在其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決議的原因。

- (e)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確保本公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
- (j) 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匯報

薪酬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權力為：

- (a)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合理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對薪酬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b)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提出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洽詢。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c)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就其職務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薪酬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外界顧問於其認為必要時出席會議；以及取得其他公司之可靠而最新之薪酬資料。薪酬委員會全權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任何匯報或調查以履行其責任。
- (d)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於薪酬委員會主席要求時舉行會議。